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2-23970771  
聯絡人：曾奕寧  
電 話：02-7736-7450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3118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年度國民中小學推動能源教育標竿學校選拔須知、105-110年度能源教育推動中心名單、109-110 年度推動能源教育標竿學校選拔活動 (0031181A00\_ATTCH3.pdf、0031181A00\_ATTCH1.pdf、0031181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經濟部能源局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11年度國民中小學推動能源教育標竿學校選拔活動」，請貴局（府）推薦所轄學校參加選拔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1年3月8日師大機電字第111100604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經濟部能源局為鼓勵學校持續推動能源教育，提升國民中小學生能源素養，設置「經濟部推動能源教育標竿獎」，選拔並表揚推動能源教育具有卓越績效之學校，爰請貴局（府）協助推薦學校參與。請貴局（府）至少推薦2校，並於111年4月15日（星期五）前將推薦表傳真至（02）3343-3509，並請轉知獲推薦學校於111年5月13日（星期五）前繳交參選資料及光碟片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掛號寄至



106907臺北青田郵局第412號信箱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」能源教育標竿學校選拔工作小組收），以進行初審相關作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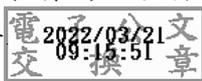
三、旨揭活動評審程序分書面初審、實地複審及決審三階段進行，為鼓勵學校持續推動能源教育工作、重視能源教育推動，屆時將邀請貴局(府)共同出席實地複審，審查時間將另由該校通知。

四、活動相關訊息，請逕上「能源教育資訊網 (<https://energy.mt.ntnu.edu.tw>)能源標竿學校專區」查詢。如有疑問，請洽聯絡窗口：徐小姐(02)7749-5582、吳先生(02)7749-3524。

五、檢送「111年度國民中小學推動能源教育標竿學校選拔須知」、「105-110年度能源教育推動中心名單」及「109-110年度推動能源教育標竿學校選拔活動獲獎名單」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